

2021 年薛城区市驻地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薛城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单位：薛城区教育体育局

委托单位：薛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来自评价期间薛城区教育体育局提供的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 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薛城区财政局报送。未经薛城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主 评 人： 

参 评 人：吕学永、黄 雷、闵 会、张凤泽、张士英、
徐亚楠、刘芳芳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黄 雷

二级审核：李 芳

三级审核：吕学永

目 录

摘 要	I
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2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6
(四) 项目组织管理	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3
(一) 项目总目标	13
(二) 年度绩效目标	13
三、评价基本情况	14
(一) 评价目的	14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5
(三) 评价依据	15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8
(六) 评价人员组成	20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四、评价结论	23

五、评价指标分析	24
（一）项目决策评价分析	24
（二）过程情况评价分析	26
（三）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36
（四）效益情况评价分析	38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41
七、存在的问题	42
八、意见建议	42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凤鸣中学、金沙江路小学、香山路小学、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枣庄市第二实验幼儿园是薛城区化解“大班额”新建学校，是优化教育资源、完善教育配套的重点工程。按照市驻地学校建设及“大班额”化解工作要求，新建学校于 2021 年秋季开学前投入使用。

根据《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 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19〕9 号）要求，为确保按时交付使用，区教体局向薛城区政府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复。预算资金 5835.18 万元，用于采购相关内配设施，补齐教育硬件短板。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 年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5835.18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按照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付预付款 3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支付款项只有 75 万元，没有达到合同履约要求，截至评价日，所有合同款项支付共计 1375.7 万

元，预算执行率 23.57%。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实施内容

为确保按新建学校于 2021 年秋季开学前投入使用，区教体局向薛城区政府申请财政资金，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相关内配设施设备；招标完成后，并督促项目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供货和安装调试；区教体局根据合同要求，及时验收，并采用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货款。

2.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均已经成功完成采购，最终采购中标合同金额共计 5835.18 万元。截止到评价日，教学设施设备均安镇合同约定，全部配置到相应的新建学校，校方分别于 2021 年 8-10 月份签署《学校初步验收单》，2021 年 11 月份区招标代理公司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上进行了验收公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 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给学生创造舒适安全的学习环境，从而进一步支持与保障基础教育发展的实现，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完善大班额化解和防控长效机制。

（二）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市驻地学校建设及“大班额”化解工作要求，完成对凤鸣中学等五所新建学校设施设备的配套建设，确保新建学校于2021年秋季开学前投入使用。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1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总结项目经验、做法，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年度项目管理、完善政策提供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2021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批复资金5835.18万元。

（2）评价范围

2021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情况，预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涉及区教体局及五所新建学校。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设定。

（2）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3个二级和28个三级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社会效应以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方面。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项目需要组建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项目资料清单、现场访谈、调查问卷设计等工作；

将拟定的评价方案提交委托方审定。

2.评价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抽样核查，完成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反馈至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评价工作组撰写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委托方，接受委托方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

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工作底稿等资料，按照委托方要求，统一移交，归档留存。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27 分，其中，决策方面 7 分，过程方面 33.45 分，产出方面 28.82 分，效益方面 18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方面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70%。

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资金投入比较科学合理。未填报目

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需要加强。

2.过程方面

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3.45 分，得分率 83.63%。

项目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在组织实施方面，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制度执行规范性有待提高。

3.产出方面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82 分，得分率 96.07%。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较好，在验收时效性及验收公示完成率方面需要提高。

4.效益方面：

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该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办学条件，提高了学校教学设备硬件水平，提升了学校教学质量，优化了教育资源，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有效缓解大班额问题，基础教育得到优质、均衡、持续发展。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资金脱离绩效监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该项目资金为年中追加资金，部门在预算调整时未同时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对该项资金进行绩效监控和自评，导致项目资金脱离绩效监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够深入。

（二）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1.截至 2021 年底，该项目支付款项 75 万元，执行率为 4.28%，截至评价日（2022 年 8 月），共计拨付 1375.7 万元，执行率仅 23.57%。

2.区教体局未充分考虑合同付款期限，项目资金预算与合同支付条款不匹配，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三）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严谨

1.区教体局未针对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办法，缺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部分项目学校制度内容不够全面，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2.区教体局与 31 家中标供应商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书》，但部分合同订立日期与签署日期不一致，部分合同没有代理人签字和订立日期，合同签订的规范性欠缺。

（四）履约验收制度执行不力，验收结果公开力度不够

1.项目由校方、供应商、代理公司三方共同验收，并出具了联署签名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经统计，该项目共出具验收报告 25 份，占总招标采购项目数量（31 个）的 80.65%，履约验收执行不全面。

2.代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15 日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上发布了验收公示，但截至评价日，仅公开了 22 份验收单，履约验收公示率 70.96%，验收结果公示没有全覆盖。

（五）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截至评价日，所有新购教学配套设施设备均已投入使用，但部分学校尚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六、意见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项目绩效资料

区教体局应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在申请资金环节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避免预算申请和绩效目标编制脱节。

（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1. 区教体局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提高资金拨付进度，为资金的安全使用和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2. 区教体局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应充分结合采购合同中的“付款方式”，合理预测当年度资金需求量，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避免资金沉淀、闲置。

（三）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

1. 项目学校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健全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核算、清查、管理、处置等内容，明确资产管理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

2. 区教体局增强合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合同严密性审核，

确保合同条款、要素齐全、准确，提高合同约束力，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履行政府采购公开义务

区教体局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落实采购人对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编制验收方案、优化验收方式，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五）规范新增资产核算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固定资产入账要求，按照资产类别，及时登记入账，做到账实相符，确保国有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

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薛发〔2020〕11号）、《薛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薛财绩〔2020〕7号）、《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薛财绩〔2022〕4号）等要求，薛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1年薛城区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解决薛城区市驻地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加快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67号）、《关于加快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19〕9号）、《薛城区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实施方案》要求，2019年薛城区市驻地新建5所

学校，分别是凤鸣中学、金沙江路小学、香山路小学、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枣庄市第二实验幼儿园，是优化教育资源、完善教育配套的重点工程。项目建成后新增 174 个班的教学规模，容纳 8000 位学生就学。

为确保五所市驻地新建学校 2021 年秋季开学前投入使用，2021 年 4 月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区教体局）向薛城区政府提交了《关于申请购置新建学校内部配套的请示》（薛教体呈〔2021〕25 号），并得到批复，要求参照 2020 年相关学校内配设施数量和采购价格，为新建学校采购教学内配设施，满足基本教学条件。

（二）项目预算

该项目预算批复 5835.18 万元，全部为薛城区区级资金。共分为 7 个采购项目，31 个采购包。各采购内容详见表 1。

表 1：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包 号	名 称	招标控制价（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结果（元）
内配采购（一）	A 包	小学课桌凳及办公家具	1,250,417.32	枣庄市金利昂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1,128,636.00
	B 包	凤鸣中学课桌凳及办公家具	1,350,173.72	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1,285,134.00
	C 包	窗帘	245,210.00	山东银光抽纱有限公司	135,800.00
	D 包	饮水机	446,400.00	临沂碧丽商贸有限公司	363,360.00
	E 包	空调	1,399,310.00	枣庄市新恒通电器有限公司	1,317,000.00
	F 包	食堂设备	1,293,152.40	枣庄京都厨具有限公司	998,291.00
内配采购（二）	A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课桌凳	1,024,000.00	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985,200.00
	B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办公家具	1,109,130.00	枣庄市金利昂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1,018,898.00
	D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空调	1,029,000.00	枣庄市飞达电器有限公司	1,018,000.00
	E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窗帘	91,702.65	枣庄市晏之商贸有限公司	79,870.05
	F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幼儿园内配设施	1,996,400.47	江苏耿耀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883,954.00

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包 号	名 称	招标控制价（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结果（元）
内配采购（二补）	A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饮水机	101,800.00	枣庄市中区大腾厨电经营中心	101,700.00
	B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饮水机	79,021.17	枣庄市盛欣源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78,750.00
功能室采购	A 包	凤鸣中学功能室	4,329,751.50	山东欧普科贸有限公司	3,877,000.00
	B 包	小学功能室	6,109,172.03	江苏航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88,480.00
信息化采购	A 包	多媒体教学系统、智慧黑板	2,696,400.00	上海易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9,850.00
	B 包	办公电脑及微机室	2,482,507.76	枣庄新征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71,660.00
	C 包	凤鸣中学信息化	3,060,081.90	山东政信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93,421.00
	D 包	金沙江路小学信息化	5,052,042.90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4,980,000.00
	E 包	香山路小学信息化	5,094,515.7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	4,899,249.00
智能化及功能室采购	A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智能化	6,424,573.36	山东政信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355,951.00
	B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幼儿园智能化	2,360,621.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	2,259,716.00
	C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及幼儿园多媒体黑板、录播教室	2,337,428.49	上海易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6,100.00

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包 号	名 称	招标控制价（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结果（元）
续上页	D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功能室及器材	1,948,818.48	山东欧普科贸有限公司	1,656,000.00
内配采购（三）	A 包	第二实验学校图书馆设备及数字化地理教室	2,263,839.5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248,839.50
	B 包	第二实验学校图书采购	487,314.65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455,800.00
	C 包	第二实验学校创新教育及智慧校园云平台	2,138,573.00	上海易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7,826.00
	D 包	第二实验学校配套设施	498,761.20	山东普联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6,859.00
	E 包	第二实验学校及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	1,241,183.00	山东学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35,750.00
	F 包	第二实验幼儿园配套设施	449,778.40	镇江市新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5,208.00
	G 包	第二实验幼儿园空调	552,400.00	枣庄市飞达电器有限公司	519,450.00
合 计			60,943,480.78	——	58,351,752.55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实施内容

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为五所市驻地新建学校配备教学设施设备，满足学校基本教学要求，项目共分七项采购内容，具体如下：

（1）内配采购（一）。包括：金沙江小学、香山路小学、凤鸣中学的课桌凳及办公家具、窗帘、饮水机、空调；香山路小学、金沙江路小学食堂设备采购。

（2）内配采购（二）。包括：第二实验学校课桌凳、办公家具、饮水机、空调、窗帘，第二实验幼儿园课桌凳、办公家具等内配设施。

（3）内配采购（三）。包括：第二实验学校图书馆及数字化地理教室设备、图书，创新教育及智慧校园云平台及其配套设施，第二实验学校及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及空调等配套设施。

（4）功能室采购。包括：凤鸣中学、金沙江路小学、香山路小学功能室。

（5）信息化采购。包括：金沙江路小学、香山路小学及凤鸣中学的多媒体教学系统、智慧黑板、办公电脑、微机室及其他网络项目等。

（6）智能化及功能室采购。包括：第二实验学校智能化、多媒体黑板、录播教室、功能室及器材，第二实验幼儿园智能化、

多媒体黑板、录播教室。

（7）内配采购（补充）。包括：第二实验学校饮水机、第二实验幼儿园窗帘。

2 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1）公开招标阶段（2021 年 7 月至 9 月）：采取竞争性谈判、专家评审方式公开招标并签署合同。

（2）安装调试阶段（2021 年 8 月至 11 月）：合同签订后，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

（3）验收、结算阶段（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组织校方、代理方、供应商三方联合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3.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区教体局委托山东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实施采购工作，共分为 7 个采购项目、31 个采购包，分别于 7 月 9 日、8 月 30 日、9 月 6 日在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需求公告，于 2021 年 7 月 13-14 日、9 月 3 日和 9 月 9 日发布了招标公告，经过竞争性谈判，最终于 8 月 6 日、8 月 11-12 日、9 月 17 日、9 月 28 日发布了中标公告，确定了中标单位。经过了解，新购教学设施设备均按照合同约定，全部配置到位，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15 日发布了验收公示。

项目采购情况详见表 2。

表 2：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情况汇总表

采购名称	政府采购过程											
	包 号	名 称	招标控制价 (元)	采购方式	需求公示	招标公告	评审专家	中标公告	中标价(元)	合同公示	验收公示 时间	中标单位
内配采购(一)	A 包	小学课桌凳及办公家具	1,250,417.32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3	1.李鸣 2.刘理论 3.刘国新 4.杨永 5.李晓冬 采购人 1	2021/8/11	1,128,636.00	2021/9/1	2021/11/15	枣庄市金利昂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B 包	凤鸣中学课桌凳及办公家具	1,350,173.72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3		2021/8/11	1,285,134.00	2021/8/31	2021/11/15	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C 包	窗帘	245,210.00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3		2021/8/11	135,800.00	2021/8/31	2021/11/12	山东银光抽纱有限公司
	D 包	饮水机	446,400.00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3		2021/8/11	363,360.00	2021/9/1	2021/11/15	临沂碧丽商贸有限公司
	E 包	空调	1,399,310.00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3		2021/8/11	1,317,000.00	2021/9/1	2021/11/12	枣庄市新恒通电器有限公司
	F 包	食堂设备	1,293,152.40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3		2021/8/11	998,291.00	2021/9/1	2021/11/12	枣庄京都厨具有限公司
内配采购(二)	A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课桌凳	1,024,000.00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3	1.张继成 2.崔淑贤 3.孟学慧 4.刘新国 5.李晓冬 采购人 3	2021/8/6	985,200.00	2021/8/31	2021/11/12	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B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办公家具	1,109,130.00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3		2021/8/6	1,018,898.00	2021/9/1	2021/11/12	枣庄市金利昂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名称	政府采购过程											
	包号	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采购方式	需求公示	招标公告	评审专家	中标公告	中标价(元)	合同公示	验收公示时间	中标单位
续上页	C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饮水机	0.00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3	续上页	2021/8/6	0.00	2021/9/1	2021/11/12	废标
	D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空调	1,029,000.00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3		2021/8/6	1,018,000.00	2021/9/1	2021/11/12	枣庄市飞达电器有限公司
	E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窗帘	91,702.65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3		2021/8/6	79,870.05	2021/9/1	2021/11/12	枣庄市晏之商贸有限公司
	F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幼儿园内配设施	1,996,400.47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3		2021/8/6	1,883,954.00	2021/8/31	2021/11/15	江苏耿耀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内配采购(二补)	A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饮水机	101,800.00	竞争性谈判	2021/9/6	2021/9/9	1.满洪 2.刘新国 3.张青梅 采购人 2	2021/9/17	101,700.00	2021/9/17	—	枣庄市中区大腾厨电经营中心
	B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窗帘	79,021.17	竞争性谈判	2021/9/6	2021/9/9		2021/9/17	78,750.00	2021/9/17	—	枣庄市盛欣源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内配采购(三)	A包	第二实验学校图书馆设备及数字化地理教室	2,263,839.50	竞争性谈判	2021/8/30	2021/9/3	1.殷桂堂 2.杜宗明 3.孙厚涛 4.杨永	2021/9/28	2,248,839.50	2021/10/21	2021/11/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

采购名称	政府采购过程											
	包 号	名 称	招标控制价 (元)	采购方式	需求公示	招标公告	评审专家	中标公告	中标价(元)	合同公示	验收公示 时间	中标单位
续上页	B 包	第二实验学校图书采购	487,314.65	竞争性谈判	2021/8/30	2021/9/3	5.李晓冬 6.采购人 2	2021/9/28	455,800.00	2021/10/20	2021/11/12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C 包	第二实验学校创新教育及智慧校园云平台	2,138,573.00	竞争性谈判	2021/8/30	2021/9/3		2021/9/28	2,137,826.00	2021/10/20	2021/11/12	上海易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 包	第二实验学校配套设施	498,761.20	竞争性谈判	2021/8/30	2021/9/3		2021/9/28	496,859.00	2021/10/12	2021/11/12	山东普联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E 包	第二实验学校及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	1,241,183.00	竞争性谈判	2021/8/30	2021/9/3		2021/9/28	1,235,750.00	2021/10/20	2021/11/12	山东学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F 包	第二实验幼儿园配套设施	449,778.40	竞争性谈判	2021/8/30	2021/9/3		2021/9/28	445,208.00	2021/10/26	2021/11/12	镇江市新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 包	第二实验幼儿园空调	552,400.00	竞争性谈判	2021/8/30	2021/9/3		2021/9/28	519,450.00	2021/10/29	2021/11/12	枣庄市飞达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名称	政府采购过程											
	包 号	名 称	招标控制价 (元)	采购方式	需求公示	招标公告	评审专家	中标公告	中标价(元)	合同公示	验收公示 时间	中标单位
功能室 采购	A 包	凤鸣中学 功能室	4,329,751.50	竞争性 谈判	2021/7/9	2021/7/14	1.张守胜 2.蒋孝平 3.徐宁	2021/8/7	3,877,000.00	2021/9/1	2021/11/12	山东欧普科贸有限公司
	B 包	小学功能 室	6,109,172.03	竞争性 谈判	2021/7/9	2021/7/14	4.杨永 5.孙晋明 6.刘新国 7.李晓冬 采购人 3	2021/8/7	5,988,480.00	2021/9/1	2021/11/12	江苏航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化 采购	A 包	多媒体教 学系统、 智慧黑板	2,696,400.00	竞争性 谈判	2021/7/9	2021/7/14	1.付志刚 2.殷桂堂 3.王彦亮 4.张丽丽 5.刘林 6.李晓冬 7.徐宁 采购人 2	2021/8/11	2,599,850.00	2021/9/1	2021/11/12	上海易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包	办公电脑 及微机室	2,482,507.76	竞争性 谈判	2021/7/9	2021/7/14		2021/8/11	2,471,660.00	2021/9/1	2021/11/12	枣庄新征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 包	凤鸣中学 信息化	3,060,081.90	竞争性 谈判	2021/7/9	2021/7/14		2021/8/11	2,993,421.00	2021/9/1	2021/11/12	山东政信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D 包	金沙江路 小学信息 化	5,052,042.90	竞争性 谈判	2021/7/9	2021/7/14		2021/8/11	4,980,000.00	2021/9/2	2021/11/12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E 包	香山路小 学信息化	5,094,515.70	竞争性 谈判	2021/7/9	2021/7/14		2021/8/11	4,899,249.00	2021/9/2	2021/11/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

采购名称	政府采购过程											
	包 号	名 称	招标控制价 (元)	采购方式	需求公示	招标公告	评审专家	中标公告	中标价(元)	合同公示	验收公示时间	中标单位
智能化及功能室采购	A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智能化	6,424,573.36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4	1.于玲 2.刘林 3.马海霞 4.赵发茂 5.刘新国 6.李晓冬 7.殷桂堂 采购人 3	2021/8/12	6,355,951.00	2021/9/1	2021/11/12	山东政信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B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幼儿园智能化	2,360,621.18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4		2021/8/12	2,259,716.00	2021/9/1	2021/11/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
	C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及幼儿园多媒体黑板、录播教室	2,337,428.49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4		2021/8/12	2,336,100.00	2021/9/1	2021/11/12	上海易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功能室及器材	1,948,818.48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4		2021/8/12	1,656,000.00	2021/9/1	2021/11/12	山东欧普科贸有限公司
合计	——	——	60,943,480.78	——	——	——	——	——	58,351,752.55	——	——	——

（四）项目组织管理

1.各方职责

（1）区教体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拟定教学设施设备的购置申请，确定购置参数、标准，并对采购标的的价格进行合理测算；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对采购过程进行监管；组织项目的验收，并负责项目资金的申请和拨付。

（2）山东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包括拟定采购需求计划、公开评标、采购信息公开等事宜，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完成。

（3）项目学校为资产管理单位，负责报送采购需求，对新购设施设备的接收和初验；建立资产台账，对资产进行管理维护等。

2.资金拨付流程

区教体局向薛城区政府提出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得到批复后，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待验收合格后，向区财政局提出付款申请，由区财政局采用国库直接支付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货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按照市驻地学校建设及化解“大班额”工作要求，完成凤鸣中学等五所新建学校设施设备的配套建设，确保新建学校于2021

年秋季开学前投入使用。

（二）年度绩效目标

因区教体局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表，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补充填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教学设施设备采购学校数量	5	所
			采购项目数量	31	项
			惠及中小学生人数	≥3000	名
		时效指标	采购履约验收时限	2021 年 8 月 31 日	-
		质量指标	教学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
		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节支率	≤5%	-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优化教育资源	显著	-
		社会效益	有效缓解大班额问题	明显	-
		可持续影响	基础教育优质发展	均衡持续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采购单位师生满意度	≥9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采购管理情况以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总结项目经验、做法，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

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年度项目管理、完善政策提供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批复资金 5835.18 万元。

2.评价范围

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情况，预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涉及区教体局及五所新建学校。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

3.《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 号）；

4.《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薛发〔2020〕11 号）；

5.《薛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

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薛财绩〔2020〕7号）；

6.《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薛财绩〔2022〕4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6号）；

8.《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67号）、《关于加快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19〕9号）、《薛城区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实施方案》；

9.《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号）；

10.部门职能职责，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运行监控分析表，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资金分配表，财务会计资料；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2021年度工作总结、项目自评报告等资料；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档案、采购项目需求方案、项目实施过程相关佐证资料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案卷分析法。针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搜集项目区群众对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5）现场调研法。评价工作组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薛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薛财绩〔2020〕7号）设定。

2.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3个二级和28个三级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社会效应以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方面。

（1）项目决策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项目前期是否进行了必要调研和集体决策，判断立项的必要性。

（2）项目过程

主要从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和组织实施三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政府采购的经济性、规范性、效率性、效益性，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3）项目产出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

①产出数量指标设置“教学设施设备采购任务完成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指标设置“教学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无故障运行率”二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③产出时效指标设置“教学设施设备供应及时性”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

④产出成本指标设置“政府采购节支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是否有效控制。

（4）项目效益

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评价。

①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优化教育资源”“有效缓解大班额问题”二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持续提高办学条件”一项指标，主

要考核项目是否具备可持续影响。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教师满意度”“学生满意度”两项指标，主要调查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在区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成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详见表4。

表4：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分 组	人员组成	任务分工	备 注
一、工作领导小组	吕学永（项目负责人）	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	——
二、技术指导小组	丛 君（高级工程师） 李玉文（高级会计师）	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	专家委员会成员
三、质量控制小组	李 芳（中级会计师） 邢洪云（中级会计师）	对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档案资料格式和质量把关	技术质量专员

分 组	人员组成	任务分工	备 注
四、绩效评价工作组	李 芳（组长）、黄 雷、 闵 会、徐亚楠、刘芳芳	负责市、区（市）调研工作、撰写 调研报告；负责汇总撰写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8月5日—8月15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管理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2）明确评价任务。工作组成立后，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评价工作组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拟定资料清单，通过多种形式收集项目资料，并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4）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目标、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完成现场核查表、调研问卷设计等工作。

（5）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委托方

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评价实施阶段（8月16日—8月20日）

（1）现场调研。组织专家赴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结合问卷调查，详细了解项目决策、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

（2）资料分析处理。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梳理项目执行情况，完成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事项。

（3）综合评价。依据所掌握的全面资料，分析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详细列明评价发现的问题，撰写评价工作底稿，向被评价部门反馈意见。

3.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阶段（8月21日—8月30日）

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接受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8月30日—8月31日）

（1）档案归集

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按照委托方要求，统一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

务工作。

（2）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规定开展工作。

①按照进度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报告，做好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保证工作时效性。

②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人员组成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③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有关意见建议，结合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四、评价结论

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27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得分情况详见表 5。

表 5：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 策	10.00	7.00	70.00%
过 程	40.00	33.45	83.63%
产 出	30.00	28.82	96.07%
效 果	20.00	18.00	90.00%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得 分	100.00	87.27	87.27%
综合绩效级别	良		

五、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70%。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决策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6。

表 6：决策情况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00	4.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2.00	0.00	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0.00	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1.00	0.00	0.00
资金投入	4.00	3.00	75.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00	5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小 计	10.00	7.00	70.0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67号）、《关于加快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19〕9号）、《薛城区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实施方案》要求设立，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区教体局职能职责相匹配，立项依据较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 4 月，区教体局向薛城区政府提交了《关于申请购置新建学校内部配套的请示》（薛教体呈〔2021〕25号），并得到批复，要求参照 2020 年相关学校内配设施数量和采购价格，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相关内配设施，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单位在申请资金时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不符合《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中“批复部门预算或下达

资金时，同步批复下达预算绩效目标”的规定。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①依据《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号），由项目学校确定建设或购置设备设施参数、标准，上报至区教体局，区教体局参照 2020 年相关学校内配采购价格进行资金测算后，向区政府提出预算申请，预算编制程序合理。

②采购合同中约定，该项目合同款分三年付清，但区教体局未充分考虑合同付款期限，将合同总价款于当年度一次性申请。

评价工作组认为，资金预算与合同支付条款不匹配，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区教体局根据 5 个新建学校的建设规模，以及 2021 年招生规模，确定各学校设备设施实际采购需求量，统筹分配资金。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预算编制程序合理。缺乏严谨性，年中追加资金未纳入绩效管理，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管理方面亟待加强。

（二）过程情况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3.45 分，得分率 83.63%。

具体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组织实施 3 个二级指标。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7。

表 7：过程执行情况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7.00	4.03	57.57%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2.00	0.03	1.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2	66.67%
采购管理	24.00	22.42	93.42%
采购需求合理性	3.00	3.00	100.00%
采购实施计划规范性	3.00	3.00	100.00%
采购代理机构专业性	3.00	3.00	100.00%
采购信息公开时效性	3.00	2.50	83.00%
采购评审公平公正性	3.00	3.00	100.00%
质疑响应有效性	3.00	3.00	100.00%
合同签订严密性	3.00	2.5	83.33%
履约验收规范性	3.00	2.42	81.00%
组织实施	9.00	7.00	77.78%
管理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性	4.00	3.00	7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4.00	80.00%
小 计	40.00	33.45	83.63%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4.03 分，得分率 57.57%。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5835.18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实际下达资金 5835.1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03 分，得分率 1.5%。

项目预算到位 5835.1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至实施单位 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29%。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实际拨付资金 1375.7 万元，执行率仅达到 23.58%。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①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款项，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现场查看会计凭证时发现，部分资金拨付凭证缺少拨付资金申请，资金拨付依据不够充分。

②按照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须支付 30% 的预付款，但截至 2021 年底，合同支付进度为 4.28%，资金拨

付进度较慢。具体情况详见表 8。

表 8：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支付进度表

序 号	户 名	合同金额 (元)	拨付 30% (元)	2021 年 9 月付款金 额 (元)	2022 年 1 月 付款金额 (元)	合计支付 (元)
1	枣庄市金利昂家具有限公司	1128636.00	338590.80	210000.00	240000.00	450000.00
2	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1285134.00	385540.20	0.00	300000.00	300000.00
3	山东银光抽纱有限公司	135800.00	40740.00	20000.00	14000.00	34000.00
4	临沂碧丽商贸有限公司	363360.00	109008.00	40000.00	50000.00	90000.00
5	枣庄市新恒通电器有限公司	1317000.00	395100.00	290000.00	230000.00	520000.00
6	枣庄京都厨具有限公司	998291.00	299487.30	0.00	300000.00	300000.00
7	山东欧普科贸有限公司	3877000.00	116310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8	江苏航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88480.00	1796544.00	0.00	1200000.00	1200000.00
9	上海易教科技有限公司	2599850.00	779955.00	0.00	600000.00	600000.00
10	枣庄新征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71660.00	741498.00	190000.00	550000.00	740000.00
11	山东政信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93421.00	898026.30	0.00	700000.00	700000.00
1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分公司	4980000.00	1494000.00	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枣庄市分公司	4899249.00	1469774.7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4	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985200.00	295560.00	0.00	240000.00	240000.00
15	枣庄市金利昂家具有限公司	1018898.00	305669.40	0.00	810000.00	810000.00
16	枣庄市飞达电器有限公司	1018000.00	305400.00	0.00	250000.00	250000.00
17	枣庄市晏之商贸有限公司	79870.05.00	23961.02	0.00	20000.00	20000.00
18	江苏耿耀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883954.00	565186.20	0.00	466000.00	466000.00
19	山东政信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355951.00	1906785.30	0.00	1300000.00	1300000.00
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枣庄市分公司	2259716.00	677914.80	0.00	500000.00	500000.00

序 号	户 名	合同金额 (元)	拨付 30% (元)	2021 年 9 月付款金 额 (元)	2022 年 1 月 付款金额 (元)	合计支付 (元)
21	上海易教科技有限公司	2336100.00	700830.00	0.00	500000.00	500000.00
22	山东欧普科贸有限公司	1656000.00	496800.00	0.00	400000.00	400000.00
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	2248839.50	674651.85	0.00	500000.00	500000.00
24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薛城分公司	455800.00	136740.00	0.00	110000.00	110000.00
25	上海易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7826.00	641347.80	0.00	530000.00	530000.00
26	山东普联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6859.00	149057.70	0.00	120000.00	120000.00
27	山东学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35750.00	370725.00	0.00	300000.00	300000.00
28	镇江市新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5208.00	133562.40	0.00	110000.00	110000.00
29	枣庄市飞达电器有限公司	519450.00	155835.00	0.00	120000.00	120000.00
30	枣庄市中区大腾厨电经营中心	101700.00	30510.00	0.00	25000.00	25000.00
31	枣庄市盛欣源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78750.00	23625.00	0.00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58351752.55	17505525.77	750000.00	13005000.00	13755000.00
合同付款进度				4.28%	—	23.57%

2.采购管理

该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22.42 分，得分率 93.42%。

(1) 采购需求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是化解“大班额”、优化教育资源、完善教育配套的具体措施，项目实施后能够保障 2021 年秋季入学学生的教学需求，采购需求合理，采购内容完整、明确，符合《山东省政府采

购需求管理办法》中有关要求。

（2）采购实施计划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要求，该项目由区教体局委托山东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实施采购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了采购实施方案，明确了采购项目预（概）算、采购活动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规则等内容，实施计划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规定，采购实施计划提交采购人审核，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采购代理机构专业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山东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东湖花苑 2 号楼 1 单元 17A4 室，经营范围包括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公司拥有 10 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公司资质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等规定。该公司与采购人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专业性较强。

（4）采购信息公开时效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规定，山东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于 2021 年 7-9 月，先后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本项目 7 个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公告期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②代理机构于 2021 年 8-9 月，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先后发布了 7 个采购项目、31 家中标单位的中标公告。

③2021 年 9-10 月，代理机构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上，对 31 份采购合同进行了公示。

④11 月 12-15 日，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上进行验收公示（具体信息详见表 2），采购信息公开内容和时效均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截至评价日，仅公开了 22 份验收单，履约验收公示率 70.96%，验收结果公示不够充分。

（5）采购评审公平公正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①代理机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不同的标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名评审专家和采购方指派采购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详见表 2）。

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过程公平、公正，最终确定该项目的 31 家中标单位，并在开标日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进行了公示，评审过程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6）质疑响应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①该项目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载明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的方式以及联系电话和地址等事项，质疑渠道畅通。

②采购过程中，区教体局和代理公司均能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制度要求，采取打电话的方式对质疑及时答复。其中 2021 年 8 月 16 日功能室采购项目 B 包收到了匿名举报，区教体局与代理公司于 8 月 17 日及时公开回复，出具了《匿名举报情况说明》，质疑响应及时、有效。

（7）合同签订严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2021 年 8 月 31 日-10 月 29 日期间，区教体局与山东政信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31 家供应商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格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同金额、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地点、质量、履约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等内容。但部分合同订立日期与签署日期不一致，部分合同没有代理人签字和订立日期，合同签订规范性不足。

（8）履约验收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42 分，得分率 80.67%。

①各项目学校对购置的教学设施设备数量、外观质量进行了初步验收，签署了《学校初步验收单》，招标代理公司将初步验收情况于 2021 年 11 月 12-15 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了公示。

②2022 年 5 月 16 日由校方、供应商、招标代理人三方共同签署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经统计，该项目共出具验收报告 25 份，占总招标采购项目数量（31 个）的比例为 80.65%，履约验收执行力度不足。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77.78%。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①区教体局层面：制定了《出纳岗位职责》《薛城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工作

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号）执行，未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和项目管理办法，缺少内部控制制度，制度不够健全。

②学校层面：多数学校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但部分制度内容不够全面，如凤鸣中学制定的《薛城区凤鸣中学校资产管理制度》中缺少资产清查、核算和核销的相关内容，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规定，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

①为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区教体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与代理公司签订了《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对每个采购项目出具了《评标报告》，按照时限要求对中标结果、采购合同以及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

②项目学校对配套设施设备及时组织验收，但评价工作组在现场评价中发现，部分新购设备设施尚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未建立资产台账并转作固定资产核算，如凤鸣中学。

③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未对该项资金进行绩效监控和自评，导致项目资金脱离绩效监管，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力。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执行率较低；组织实施方面，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不

足，制度执行规范性有待提高。

（三）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82 分，得分率 96.07%。

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9。

表 9：产出情况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00	10.00	100.00
教学设施设备采购任务完成率	10.00	10.00	100.00%
产出质量	10.00	9.03	90.30%
教学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5.00	4.03	80.60%
无故障运行率	5.00	5.00	100.00%
产出时效	5.00	4.79	95.80%
教学设施设备供应及时性	5.00	4.79	95.80%
产出成本	5.00	5.00	100.00%
政府采购节支率	5.00	5.00	100.00%
小 计	30.00	28.82	96.07%

1.产出数量——教学设施设备采购任务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教学设施设备采购任务完成率：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31 个，实际完成 31 个，

完成率 100%。

2.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03 分，得分率 90.3%。

（1）教学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03 分，得分率 80.6%。

①评价工作组对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上发布的验收公示进行了统计，招标采购项目数共计 31 个，其中发布验收公示的有 22 个，验收结果全部为合格，履约验收合格率 70.96%。

②对区教体局提供的校方、供应商、代理公司三方共同验收并签署签名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进行了统计，共计 25 份，验收结果全部为合格，占总招标采购项目数量（31 个）的比例为 80.65%。

评价工作组综合两个方面的验收情况，认定该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80.65%。

（2）无故障运行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评价机构抽取凤鸣中学开展了现场调研，通过现场查看，教室各项教学设施、设备摆放整齐，运行良好，各功能室仪器设备完好；通过对项目学校教师、学生开展满意度调查，2021 年教学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件，无故障运行率 100%。

3.产出时效——教学设施设备供应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79 分，得分率 95.8%。

本次采购共 31 个包，按照合同约定，新购教学设施设备应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但部分采购项目设备供应不够及时，如香山路小学内配采购 A 包初验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E 包凤鸣中学内配采购初验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3-25 日。按照资金占比计算，及时率达到 95.81%。

4.产出成本分析——政府采购节支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采购招标控制价为 6094.35 万元。最终采购中标合同金额为 5835.18 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为 4.25%。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较好，有效完成绩效目标任务，成本控制较好，但及时性有待提高。

（四）效益情况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具体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10。

表 10：效益情况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8.00	8.00	100.00%
优化教育资源	4.00	4.00	100.00%
有效缓解大班额问题	4.00	4.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可持续影响	4.00	2.00	50.00%
基础教育优质均衡持续发展	4.00	2.00	50.00%
满意度	8.00	8.00	100.00%
新建学校师生满意度	4.00	4.00	100.00%
新建学校学生满意度	4.00	4.00	100.00%
小 计	20.00	18.00	90.00%

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优化教育资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新建学校 69 个教学班、50 个功能室投入使用。为 5 所新建学校配备了桌椅及办公家具 10691 套（件），空调 336 台；保健活动室、科学实验室、图书馆、数字化地理教室等功能室，装备了智慧化教学用品（具）491773 套（件）、图书 3388 套、多媒体教学系统、录播系统、监控系统等信息技术及智能化配套设施 11 宗。满足了 3087 位学生的教学需求，达到省级规范化办学条件。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推进了中小学以及学前班教育的多媒体一体化建设，提高了学校教学设备硬件水平，改善了办学条件，社会效益显著。

（2）有效化解大班额问题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新增 69 个班的教学规模，容纳 3087 位学生就学，能够满足新招收学生学位需求。

评价工作组对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统计，截至 2021 年底，五所新建学校中，小学班级人数不超过 45 人，中学班级人数不超过 50 人，大班额化解率 10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基础教育优质均衡持续发展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枣庄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 年）》中对未来十年教育发展布局做了全面的整体规划，为教育的发展预留了充足的空间。薛城区教体局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加大硬件设施投入，补齐教育硬件短板，基本实现校园内视频全覆盖、运动场地塑胶化、教育设备现代化，推动了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评价工作组对市驻地 5 所新建学校预期教学设施设备的需求情况开展了调查，目前还存在较大缺口，尚不能完全满足学校下一步教育教学发展需要，还需加大资金投入，陆续配齐教学设备、设施。

3. 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面向受益对象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工作。具体情况

如下:

(1) 新建学校教师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面向 5 所新建学校教师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 实际收回 100 份, 主要针对项目的实施是否满足学校当前的教学需求, 是否对有效化解大班额问题有帮助, 是否有效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持续发展等方面展开调查。经统计满意度 98.72%。

(2) 新建学校学生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面向 5 所新建学校学生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 实际收回 100 份, 主要针对在校学生对教学设备配置是否满意, 是否满足当前的学习需求, 是否存在大班额的情况, 教学期间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等方面展开调查。经统计满意度 99.56%。

评价工作组认为, 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 完善了办学条件, 提高了学校教学设备硬件水平, 优化了教育资源, 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 有效缓解大班额问题, 基础教育得到优质、均衡、持续发展, 成效显著。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规划市驻地中小学布局, 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根据《枣庄市 2019~2030 年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 薛城区 2019 年以来, 先后投资 13.71 亿元新建、改扩建了十余

所学校，总建筑面积 23.34 万平方米，增加学位 1.69 万个。新建成的学校布局合理、环境优雅、设施先进，文化氛围浓郁，拥有先进的配套设施设备，运动场、实验室、报告厅、图书馆等教育配套一应俱全，补齐了教育短板，推动了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统筹推进项目建设，积极化解中小学大班额

针对市驻地学位缺口实际，区教体局以学校为单位全面摸排城区适龄儿童情况，统筹考虑现有学位和新生入学增量因素，对学位缺口精准测算，按照“一校一策”的原则，制定了详细的建设方案，成立了市驻地学校建设指挥部，先后组织召开学校建设会议 33 次，现场调度工程进展 56 次，督促各施工单位全力以赴、倒排工期，确保按时完成学校学位缺口化解工作。

（三）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建立大班额防控长效机制

区教体局深入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做好“强镇筑基”教育改革试点，持续巩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健全完善大班额防控长效机制，确保大班额不反弹，同时加大对农村教育的倾斜，补齐农村教育硬件薄弱短板，实现农村学校生源回流，积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巩固提升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资金脱离绩效监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该项目资金为年中追加资金，部门在预算调整时未同时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对该项资金进行绩效监控和自评，导致项目资金脱离绩效监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够深入。

（二）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1.截至 2021 年底，该项目支付款项 75 万元，执行率为 1.29%，截至评价日（2022 年 9 月），共计拨付 1375.7 万元，执行率仅达到 23.57%。

2.采购合同中约定，该项目合同款分三年付清，但区教体局未充分考虑合同付款期限，将合同总价款于当年度一次性申请，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资金预算与合同支付条款不匹配，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三）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严谨

1.区教体局未针对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办法，缺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部分项目学校制度内容不够全面，如凤鸣中学制定的《薛城区凤鸣中学校资产管理制度》中缺少资产清查、核算和核销的有关内容，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规定，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2.区教体局与 31 家中标供应商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书》，但部分合同订立日期与签署日期不一致，部分合同没有代理人签字和订立日期，合同签订的规范性欠缺。

（四）履约验收制度执行不力，验收结果公开力度不够

1.项目由校方、供应商、代理公司三方共同验收，并出具了联署签名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经统计，该项目共出具验收报告 25 份，占总招标采购项目数量（31 个）的 80.65%，履约验收执行不全面。

2.代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15 日，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上发布了验收公示，但截至评价日，仅公开了 22 份验收单，履约验收公示率 70.96%，验收结果公示没有全覆盖。

（五）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截至评价日，所有新购教学配套设施设备均已投入使用，但部分学校尚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未建立资产台账，未转作固定资产核算，如凤鸣中学，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项目绩效资料

区教体局应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在申请资金环节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避免预算申请和绩效目标编制脱节。

（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1. 区教体局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预算资金的

计划、控制、监督和考核等管理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提高资金拨付进度，杜绝专项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资金的安全使用和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2. 区教体局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应充分结合采购合同中的“付款方式”，合理预测当年度资金需求量，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缩小项目支出差异，避免资金沉淀、闲置。

（三）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

1. 项目学校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健全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结合《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规定，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核算、清查、管理、处置等内容，明确资产管理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

2. 区教体局增强合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合同严密性审核，确保合同条款、要素齐全、准确，提高合同约束力，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履行政府采购公开义务

区教体局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落实采购人对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编制验收方案、优化验收方式，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五）规范新增资产核算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固定资产入

账要求，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的资产，按照资产类别，及时登记入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制度，并对实物资产贴码管理，做到账实相符，确保国有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

- 附件： 1.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表
- 2.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 3.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1

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分析
		名 称	分 值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要素各占 1/5	2.00	100.00%	该项目是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67号)、《关于加快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19〕9号)、《薛城区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设立,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号)实施,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较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 1/3	2.00	100.00%	根据枣庄市市驻地学校建设推进会和枣庄市政府专题会议要求,区教体局向薛城区政府申请财政资金,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相关内配设施。立项程序规范性较好,但是区教体局没有提供项目审批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绩效目标(2)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0.00	0.00%	项目单位没有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明确性	1.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0.00	0.00%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除该项权重分	1.00	50.00%	该项目由枣庄市教育局提供建设或购置参数、标准,由市财政局完成评审后,区教体局依据《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号)、《薛城区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实施方案》要求,向薛城区政府统筹预算申请,预算编制依据较科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区教体局根据 5 个新建学校的事实需求,参照 2020 年相关学校内配采购价格,统筹分配,资金分配较合理
过程 (40 分)	资金管理 (7)	资金到位率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2021 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2021 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2 分	2.00	100.00%	区教体局向薛城区政府提出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合同履行经验收合格后,向薛城区财政局提出付款申请,区财政局由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直接支付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货款,资金到位率为 100%
		预算执行率	2.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2021 年实际支付到具体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2 分	0.03	1.5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支付款项只有 75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付预付款 30%”,显然没有达到合同履约要求,预算执行率 1.29%,截至评价日,所有合同款项支付共计 1375.7 万元,执行率只有 23.5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 25%,该项不得分	2.00	66.67%	项目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评价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是,现场查看凭证时发现,缺少申请金拨付的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采购管理 (24分)	采购需求合理性	3.00	采购项目需求是否符合相关需求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需求规范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②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③是否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④是否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⑤是否按规定开展采购项目需求调查 以上要素各占 1/5	3.00	100.00%	该项目是区教体局落实化解“大班额”、优化教育资源、完善教育配套的具体措施,并依据采购需求编制了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完整、明确,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采购实施计划规范性	3.00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符合计划管理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实施计划的规范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②是否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③是否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要求委托采购代理机构;④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⑤是否按备案要求报财政部门备案 以上要素各占 1/5	3.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要求,该项目由区教体局委托山东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实施采购工作,并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了采购需求方案,明确了采购项目预(概)算、采购活动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规则等内容,实施计划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规定,采购实施计划提交采购人审核,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代理机构专业性	3.00	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代理机构专业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②是否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③是否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以上要素各占 1/3	3.00	100.00%	该项目由山东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开招标,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01月22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东湖花苑2号楼1单元17A4室,经营范围包括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公司拥有10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采购信息公开标准时效性	3.00	采购信息公开是否符合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管理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标准性、时效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②是否首先在唯一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开信息;③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意向;④是否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⑤是否随采购公告公开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预算金额等内容;⑥公告的起止时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上要素各占 1/6	2.50	83.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21年7-9月山东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公告期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2021年8-9月,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本项目中标公告;9-10月,招标公司工作人员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11月12-15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验收公示,采购信息公开内容和时效均符合关政府采购管理规定
		采购评审公平公正性	3.00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过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评审的公平性、公正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②是否按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③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是否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④是否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按规定时间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以上要素各占 1/4	3.00	100.00%	山东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规定根据不同标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5名评审专家和采购方指派采购代表,组成了4-7人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过程公平、公正,最终确定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并在开标日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进行了公示,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过程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质疑响应有效性	3.00	对供应商的质疑响应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质疑进行响应的有效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②是否在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的方式以及联系电话、传真和地址等事项;③是否按政府采购政策制度要求对质疑进行答复;④是否根据审查后的质疑事项情形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以上要素各占 1/4	3.00	100.00%	该项目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载明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的方式以及联系电话和地址等事项,并按政府采购政策制度要求对质疑采取打电话的方式及时答复,质疑响应有效性较好
		合同签订严密性	3.00	合同签订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签订的严密性、合规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合同权利义务;②是否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③是否包含完整的履约验收方案;④是否使用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⑤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的采购项目,是否聘请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⑥是否按政策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上要素各占 1/6	2.50	83.33%	2021年8月31日-10月29日区教体局与山东政信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25家供应商签订31份《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格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同金额、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和地点及质量、履约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等内容,但是部分合同订立日期与签署日期不一致,部分合同没有代理人签字和订立日期,合同签订的严密性不足
		履约验收严格客观性	3.00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履约验收的严格规范、客观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②对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是否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③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④是否将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⑤是否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以上要素各占 1/5	2.42	80.67%	①各项目学校对购置的教学设施设备数量、外观质量进行了初步验收,签署了《学校初步验收单》,招标代理公司将初步验收情况于2021年11月12-15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了公示。②2022年5月16日由校方、供应商、招标代理人三方共同签署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经统计,该项目共出具验收报告25份,占总招标采购项目数量(31个)的比例为80.65%,履约验收执行力度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建立学校资产管理制度、资产运营保障措施,是否成立资产管理领导小组; ②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说明:制度没有制定不得分,制度内容不详实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00	75.00%	区教体局提供了《出纳岗位职责》以及《薛城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依照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号)执行,但是没有提供本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现场抽查发现,凤鸣中学制定了《薛城区凤鸣中学校产管理制度》,但是,其中没有资产盘点、计提折旧和资产核销的内容,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该项扣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程公平公正公开;是否成立教学设施设备采购管理机构,职责是否明确; ②学校是否建立资产台账,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③学校是否设立资产管理专人岗位; 评分说明:通过现场调研和查阅历史档案资料进行酌情扣分	4.00	80.00%	①为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区教体局与代理公司山东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签订了《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对每个采购项目出具《评标报告》,对中标结果、采购合同以及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②设施设备配套分配学校及时验收,建立资产台账,拟定《学校校产管理制度》。但是,评价组在现场评价中发现,资产尚未完全计入资产台账,区教体局未提供成立专门管理机构材料。③因为没有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表,无法对预算执行进行有效的绩效监控措施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教学设施设备采购任务完成率	10.00	教学设施设备采购任务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实际完成率=(实际签署合同项目数/招标公示采购项目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5分	10.00	100.00%	2021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实际签署合同数31个,公开招标采购数31个,教学设施设备采购任务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质量 (10分)	教学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5.00	教学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的教学设施设备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评价要点: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项目数/招标公示采购项目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5分 评分说明:设施设备质量是否达到相关要求:①环保产品是否有环境标志产品;②产品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和规范以及国际通用标准,质量稳定可靠的成熟产品;③报价中是否包含所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辅材等所需辅材费及施工费	4.03	80.60%	该项目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上发布验收公示的有22个合同单位,区教体局提供校方、供应商、代理公司三方共同验收并签署签名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的共计25个,招标公示采购项目数31个,教学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为80.65%
		无故障运行率	5.00	无故障运行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教学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评价要点:绩效设施设备运行是否安全,是否存在不安全因素,以及学校是否因为教学设施设备运行发生师生安全事件,结合现场查看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进行判断,酌情打分	5.00	100.00%	经过现场查看以及满意度调查等情况,目前,评价工作组没有收到因为教学设施设备运行发生师生安全事件
	产出时效 (5分)	教学设施设备供应及时性	5.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供应设施设备;	4.79	95.80%	按照合同规定:“于2021年8月31日前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香山路小学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一(内配采购)A包初验日期为2021年9月14日,E包2凤鸣中学2021年10月23-25日初验。教学设施设备供应及时性不足,按资金占比计算,及时率达到95.81%
	产出成本 (5分)	政府采购节支率	5.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通过对比招标价与合同价进行判断成本节约率,政府采购节支率≥1不得分,政府采购节支率≤5%得5分,政府采购节支率≥5%,没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5分	5.00	100.00%	该项目采购招标控制价为6094.35万元。最终采购中标合同金额共计5835.18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为4.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8分)	优化教育资源	4.00	项目实施是否优化教育资源	评价说明：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的学校食堂（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情况，该项为否决项，食品安全事故率>0，不得分，食品安全事故率=0，得满分	4.00	100.00%	本次采购共配备了5所新建学校10691套（件）桌椅及办公家具，491773套（件）保健活动、科学实验、图书馆智能化设备、数字化地理教室等智慧化功能室用品（具），适用5所学校多媒体教学系统、微机室及行政会议室、实验室、录播系统、监控系统等信息技术配套设施，解决了新学期开学69个教学班、50个功能室、3087位学生教学需求，达到省级规范化办学条件
		有效缓解大班额问题	4.00	项目的实施是否真正有效缓解大班额问题	通过满意度问卷和现场访谈，了解项目的实施效果 效果显著，得4分； 效果较好，得3分； 效果一般，得2分； 效果较差，不得分	4.00	100.00%	根据满意度调查统计，截至2021年底，五所新建学校中，小学班级人数不超过45人的占100%，中学班级人数不超过56人的占100%，大班额化解率100%
	可持续性影响 (4分)	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4.00	项目的实施是否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通过满意度问卷和现场访谈，了解项目的实施效果 效果显著，得4分； 效果较好，得3分； 效果一般，得2分； 效果较差，不得分	2.00	50.00%	该项目的实施，立足教育公平，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不断提高教育装备应用和管理水平，从而进一步支持与保障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现，健全完善大班额化解和防控长效机制。根据评价工作组对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需求调查的情况来看，目前新建学校的使用规模，还不能满足学校自身教育教学的需要，学校下一步将继续扩大招生规模，预计需要的教学设施设备需求达到7000万元以上，因此，本次的政府采购，将为以后的教学设备采购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分析
		名 称	分 值					
续上页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满意度	4.00	新建学校教师满意度	评价说明：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5分（含）以上，得4分； 85分（含）—95分，得3分； 75分（含）—85分，得2分； 60分（含）—75分，得1分； 60分以下，得0分	4.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面向5所新建学校教师共发放调查问卷100份，实际收回有效问卷100分，经统计，学校教师满意度为98.72%
			4.00	新建学校学生满意度	评价说明：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5分（含）以上，得4分； 85分（含）—95分，得3分； 75分（含）—85分，得2分； 60分（含）—75分，得1分； 60分以下，得0分	4.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面向5所新建学校学生共发放调查问卷100份，实际收回有效问卷100分，经统计，学校学生满意度为99.56%
		综合得分						87.27

附件 2-1

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统计表（教师）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统计结果		
		发放份数	选项占比%	单项满意度%
		100		
1. 您任教的年级是？	A. 幼儿园	0	0.00%	基本调查
	B. 小学	47	47.00%	
	C. 初中	53	53.00%	
2. 您任教的科目是？	A 语文	22	22.00%	
	B 数学	17	17.00%	
	C 英语	21	21.00%	
	D 音乐	11	11.00%	
	E 体育	3	3.00%	
	F 美术	10	10.00%	
	G 科学	6	6.00%	
	H 信息技术	6	6.00%	
	I 综合	2	2.00%	
	J 心理健康	1	1.00%	
	K 其他	1	1.00%	
3. 您认为本次采购的办公家具、学生课桌等教学设备符合环保等安全条件吗？	A 符合安全	100	100.00%	100.00%
	B 多数符合	0	0.00%	
	C 没有环保标识	0	0.00%	
	D 安全隐患太多	0	0.00%	
4. 您认为，总体而言，您认为本次采购的教学设备的齐全吗？	A 非常齐全	96	96.00%	98.40%
	B 比较齐全	4	4.00%	
	C 不太齐全	0	0.00%	
	D 非常不齐全	0	0.00%	
5. 您认为，多媒体教学对学生的学学习有哪些帮助？	A 图、文、音并茂，使课堂生动活泼，提高了学习积极性信	100	100.00%	100.00%
	B 息量大，可以学到更多知识	100	100.00%	
	C 有利于课堂上看重点、难点内容的理解和掌握	100	100.00%	
	D 有利于优秀教学资源的利用与共享	100	100.00%	
6. 您认为，学校对教师现代化教学设施设备使用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	A 非常显著	94	94.00%	97.60%
	B 效果明显	6	6.00%	
	C 影响一般	0	0.00%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统计结果		
		发放份数	选项占比%	单项满意度%
		100		
衡持续发展影响大吗？	D 没有影响	0	0.00%	
7. 您认为，本次购置的班级课桌椅、智能化及功能室及信息化教学设备，对提高教学质量、效率，对学生们学习成效的提升有效果吗？	A 效果非常显著	92	92.00%	96.80%
	B 有效果	8	8.00%	
	C 效果一般	0	0.00%	
	D 没有效果	0	0.00%	
8. 您认为目前的教学设备是否满足于当前的教学需求？	A 完全满足	95	95.00%	98.00%
	B 基本满足	5	5.00%	
	C 部分满足	0	0.00%	
	D 不能满足	0	0.00%	
9. 学校使用采购教学设备原来发生过安全事故吗？	A 没有发生过	100	100.00%	100.00%
	B 不能称之为安全事故	0	0.00%	
	C 发生过安全事故	0	0.00%	
	D 发生过多次安全事故	0	0.00%	
10. 本次教学设备采购对有效化解大班额问题有没有帮助？	A 非常有帮助	96	96.00%	98.40%
	B 帮助很大	4	4.00%	
	C 帮助不大	0	0.00%	
	D 没有帮助	0	0.00%	
11. 请问您所使用的教学设施设备，有没有计入资产台账？	A 已经计入资产台账	99	99.00%	99.60%
	B 还没有完全计入资产台账	1	1.00%	
	C 不清楚	0	0.00%	
	D 根本没有资产台账	0	0.00%	
12. 您对本次采购的教学设施设备满意程度是？	A 非常满意	96	96.00%	98.40%
	B 满意	4	4.00%	
	C 一般	0	0.00%	
	D 不满意	0	0.00%	
13. 认为，学校还有哪些地方可以改进？有没有更好的建议？	无			
综合满意度			98.72%	
单项满意度=[（非常满意数值×100%）+（满意数值×60%）+（一般满意数值×40%）+（不满意数值×0%）]/收回问卷总数×100%				

附件 2-2

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统计表（学生）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统计结果		
		发放份数	选项占比%	单项满意度%
		100		
1. 同学你现在就读的学校是？	A. 幼儿园	0	0.00%	基本调查
	B. 小学	40	40.00%	
	C. 初中	60	60.00%	
2. 同学你喜欢的学科是？	A 语文	71	16.28%	
	B 数学	64	14.68%	
	C 英语	60	13.76%	
	D 音乐	60	13.76%	
	E 体育	61	13.99%	
	F 美术	59	13.53%	
	G 科学	51	11.70%	
	H 信息技术	10	2.29%	
	I 综合	0	0.00%	
	J 心理健康	0	0.00%	
	K 其他	0	0.00%	
3. 同学你对正在使用学生课桌等教学设备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97	97.00%	98.80%
	B 满意	3	3.00%	
	C 一般	0	0.00%	
	D 不满意	0	0.00%	
4. 同学你认为正在使用的教学设备的齐全吗？	A 非常齐全	100	100.00%	100.00%
	B 比较齐全	0	0.00%	
	C 不太齐全	0	0.00%	
	D 非常不齐全	0	0.00%	
5. 同学你认为，多媒体教学对学生的有哪些帮助？	A 图、文、音并茂，使课堂生动活泼，提高了学习积极性	100	100.00%	100.00%
	B 息量大，可以学到更多知识	100	100.00%	
	C 有利于课堂上看重点、难点内容的理解和掌握	100	100.00%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统计结果		
		发放份数	选项占比%	单项满意度%
		100		
续上页	D 有利于优秀教学资源的利用与共享	100	100.00%	
6. 同学你认为,本次购置的班级课桌椅、智能化及功能室及信息化教学设备,对提高同学们的学习成绩有效果吗?	A 效果非常显著	99	99.00%	99.60%
	B 有效果	1	1.00%	
	C 效果一般	0	0.00%	
	D 没有效果	0	0.00%	
7. 同学你认为目前的教学设施设备是否满足于当前的学习需求?	A 完全满足	99	99.00%	99.60%
	B 基本满足	1	1.00%	
	C 部分满足	0	0.00%	
	D 不能满足	0	0.00%	
8. 学校使用采购教学设备原来发生过安全事故吗?	A 没有发生过	100	100.00%	100.00%
	B 不能称之为安全事故	0	0.00%	
	C 发生过安全事故	0	0.00%	
	D 发生过多安全事故	0	0.00%	
9. 同学你现在的班级有多少同学人数?	A30-45 人(小学满分)	40	40.00%	100.00%
	B46-55 人(初中满分)	60	60.00%	
	C56-65 人	0	0.00%	
	D65 人以上	0	0.00%	
10. 请问同学你知道如何爱护资产的规章制度吗?	A 班级有爱护资产的规章制度	100	100.00%	100.00%
	B 我和同学们都很爱护桌椅板凳	0	0.00%	
	C 老师没有教	0	0.00%	
	D 不知道	0	0.00%	
11. 你对当前班级的学习环境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95	95.00%	98.00%
	B 比较满意	5	5.00%	
	C 一般	0	0.00%	
	D 不满意	0	0.00%	
13. 同学你有没有更好的建议?	无			
综合满意度			99.56%	
单项满意度=[(非常满意数值×100%)+(满意数值×60%)+(一般满意数值×40%)+(不满意数值×0%)]/收回问卷总数×100%				

附件 3

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

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 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立项程序规范性较好，但是区教体局没有提供项目审批文件	薛城区教育体育局
	2	项目单位没有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不得分	薛城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支付款项只有 75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付预付款 30%”，显然没有达到合同履约要求，预算执行率 4.28%；②现场查看凭证时发现，资金拨付缺少拨付的申请手续。	薛城区教育体育局
	2	①没有提供本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现场抽查发现，凤鸣中学制定了《薛城区凤鸣中学校产管理制度》，但是，其中没有资产计提折旧和资产核销的内容，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②资产尚未完全计入资产台账，区教体局未提供成立专门管理机构的材料。③因为没有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表，无法对预算执行进行有效的绩效监控措施	薛城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学校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该项目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上发布验收公示的有 22 个合同单位，区教体局提供校方、供应商、代理公司三方共同验收并签署签名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的共计 25 个，招标公示采购项目数 31 个，教学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为 80.65%	薛城区教育体育局
	2	香山路小学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一（内配采购）A 包初验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E 包 2 凤鸣中学 2021 年 10 月 23-25 日初验。教学设施设备供应及时性不足，按资金占比计算，及时率达到 95.81%。	薛城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学校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2021 年全省基础教育满意度考核，薛城区位列全省第 119 名、枣庄市第三名，考核成绩较去年有明显下滑。	薛城区教育体育局
备 注：无			